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837號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被　　告　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重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RICOH廠牌、機型M-RC-MPC2003SP（機號E204RA20150）之彩色數位影印機壹台（含MPC5503SP系列送稿機、MPC3系列鐵桌、MPC3503SP傳真單元、PSK系列程式MP C3503型）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9,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36,252元及上述方式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與原告簽訂租機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承租如附表所示之租賃物（下稱系爭租賃物），雙方約定契約期間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共60期，每期租費2,400元（包含機器租金1,800元、計張

基本費用（黑＋彩）600元在內），黑白A4一張以上0.4元，彩色A4一張以上4元，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予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使用。詎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自第46期起未給付租金予原告，屢經催討未果，遂以存證信函催告，然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仍未支付，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復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2項、第3項約定，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應給付原告36,252元（計算式：已到期租金19,200元＋計張費用252元＋依未到期租金總額計算之違約金16,800元）。被告劉重麟為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之負責人，並同意連帶負責，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約定，就系爭租約所生債務應與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負連帶責任，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原告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暨請求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劉重麟連帶給付已到期租費與依未到期租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2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租賃物（下稱系爭租賃物）返還予原告。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承租系爭租賃物，雙方約定契約期間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共60期，每期租費2,400元（包含機器租金1,800元、計張基本費用（黑＋彩）600元在內），黑白A4一張以上0.4元，彩色A4一張以上4元，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由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使用。詎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自第46期起未給付租費予原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租約、系爭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24頁、第27頁）。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查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自第46期起未給付租費予原告，積欠1期以上租金、計張費用，發生停止支付之情事，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所欠租費（見本院卷第25-26頁），被告迄無給付，原告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原告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繕本於108年5月31日送達，堪認系爭租約於108年5月31日業已終止。

㈢原告請求給付已到期租費及違約金部分：

按「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費，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未返還者出租人得逕行取回。」、「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支付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租費六倍金額或未到期租費總額（以較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出租人。」、「承租人遲延給付租費，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系爭租約第4條第2項、第3項、第5條第1項後段明文約定。查系爭租約因可歸責於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之事由而於108年6月5日終止。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劉重麟為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之負責人，同意就系爭租約所生之債務連帶負責。則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劉重麟應連帶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107年9月25日起至108年4月止）未繳租費19,452元【計算式：第46期至第53期19,200元（2,400元/期x 8期＝19,200元）＋計張費用252元＝19,452元】；及被告富羚現代風水室內設計公司、劉重麟連帶給付違約金16,800元【計算式：第54期至第60期16,800元（2,400元/期x 7期＝16,800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㈣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252元（已到期租費19,452元＋違約金1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品名	廠牌/機型	機號
數位彩色影印機	RICOH/M-RC-MPC2003SP	E204RA20150